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營運主要以中國為基地，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管理層留駐中國方可充分履行職能。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胡孟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及IT部負責人)及聯席公司秘書蔡敏儀女士。蔡女士常駐香港，將能夠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能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1)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2)如果董事預期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溝通順暢；及(3)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其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及免除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可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d) 我們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需要時經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在香港會面；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提供服務，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並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如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盡快知會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會保持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
- (f)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確保能及時與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及
- (g) 本公司已指定其中一名員工（即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張昕女士）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總部的聯絡主任，負責與蔡女士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維持日常溝通，以及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呈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豁免及免除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組織發展部高級經理張昕女士及蔡敏儀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女士及蔡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張女士在會計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委任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彼為本公司的僱員並熟悉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張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有緊密工作關係，因此能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張女

豁免及免除

士目前並無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蔡女士（其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張女士提供協助，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使張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以便張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條件是蔡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張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協助張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協助張女士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蔡女士將與張女士緊密合作，並與張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張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張女士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的協助。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如果蔡女士在[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張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重新評估張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張女士於過往三年在蔡女士協助下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及免除

有關[編纂]前[編纂]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於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和獎勵的全部詳情及其於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如果發行人能夠證明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不相關及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聯交所通常會批准豁免披露這些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其中訂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272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i)4名董事；(ii)5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非董事)；(iii)263名其他承授人(均為我們的僱員，而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他承授人」)。全部[編纂]股股份將會於[編纂]前悉數配發及發行予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I。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於[編纂]後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繼續授出購股權。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披露規定的豁免；及(ii)向證監會申請嚴格遵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項下有關於本文件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承授人相關指明資料的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理由是豁免和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部分原因如下：

- (a) 由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合共涉及272名承授人，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資料，將使編製資料以及為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編製文件的所需成本和時間大增。我們將需收集和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獲授購股權數目)或需獲得承授人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且鑒於承授人人數，取得有關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c) 嚴格遵守上述逐個披露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權利的規定，將需作出大量額外披露，但不反映資料重要性，亦不會對[編纂]提供任何重要或具意義的資料；
- (d) 悉數授出及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使本公司不能向潛在[編纂]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和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豁免及免除

- (f) 披露承授人的所有數據（包括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各自獲授的購股權，將使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得知本集團僱員薪酬數據，得以進行招攬活動，如此可能對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重要人員的能力造成影響；
- (g)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重要資料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披露，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在作出[編纂]決定時，對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其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以及此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購股權及就購股權發行股份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及
 - (iv)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價及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規定資料，不會使潛在[編纂]無法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就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授出豁免證書；

豁免及免除

- (b)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及本公司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按個別基準），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 (c)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上文(b)分段所提述者外的餘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出的[編纂]而言，以下詳情將以合計基準於本文件內披露：(i)其他承授人的數目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所授出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歸屬期及行使價，及(iii)於[編纂]完成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d)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披露；
- (e) 有關本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
- (f)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g) 於[編纂]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原因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購股權的所有相關股份將於[編纂]前發行予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I，即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設立的員工持股平台。

豁免及免除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予]豁免證書，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及本公司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按個別基準)，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 (b) 就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編纂]而言，以下詳情將以合計基準於本文件內披露：(i)其他承授人的數目及[編纂]涉及的股份數目，(ii)所授出[編纂]的授出日期、歸屬期及行使價，及(iii)於[編纂]完成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編纂]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c)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擁有尚未行使[編纂]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 (d)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e)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要求新申請人在其會計師報告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起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審議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經參照新申請人經營記錄期的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倘收購將以一項公開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新申請人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相關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及
- (a) (i) 倘新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倘所收購證券為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新申請人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披露收購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的任何金額)或以上投票權，或能夠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一項業務(包括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但不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情況)或一家附屬公司而言，該項業務或該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無法取得，而新申請人取得或擬備該等財務資料將造成過度負擔；且新申請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在其上市文件就每項收購披露有關公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過度負擔」將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評估(例如，為何無法取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對賣方擁有足夠的控制權或影響力以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及記錄，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豁免及免除

背景

於2025年12月，委託授權人張喜軍先生（作為轉讓人）與Jiwusiwei HK（作為受讓人）訂立股份轉讓文據，據此，張喜軍先生按代價51,660新加坡元（約0.31百萬港元）將CUBITA GROUP PTE. LTD.（「目標公司」）的51,660股股份轉讓予Jiwusiwei HK，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約25.83%（「該投資」），該代價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目標公司的股本釐定。

緊隨該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張喜軍先生、Jiwusiwei HK、Yeh Chi-Jen先生、Paul Theodore Gelinass先生及兩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人士分別持有26.64%、25.83%、19.00%及25.83%。Jiwusiwei HK應付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清，並將於[編纂]前結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非執行董事Paul Theodore Gelinass先生及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及委託授權人張喜軍先生外，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屬、融資、僱傭等）。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25年10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實質性的業務運營。

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擬通過目標公司在東南亞發現潛在業務合作機會。董事認為，有關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批准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就該投資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a) 並不重大

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i)由於其並無業務運營故概無任何收入或利潤，及(ii)截至202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為200,000新加坡元（約1.21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經參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最近一個經審計財

豁免及免除

政年度的財務，有關該投資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大幅低於5%。我們認為，該投資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不會影響潛在[編纂]在考慮[編纂]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b) 僅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且對其並無控制權

我們將無法控制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日常管理，故其於該投資完成後不會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資料不會被併入本集團綜合入賬。

(c) 不切實際及過度負擔

由於我們並未控制目標公司，故我們無法向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提供全面查閱其財務記錄的權限，亦無法提供機會讓申報會計師充分了解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或收集及編製必要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擬備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資料。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並披露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將不切實際及會造成過度負擔。

(d) 於本文件披露替代資料

我們已就該投資於本文件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公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替代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進行該投資的原因，(ii)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iii)除經披露者外，收購該投資的對手方、目標公司其餘股東的詳情及其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iv)該投資的對價及已經或預計如何結付，(v)釐定該投資的代價所依據的基準，及(vi)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